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8,278,443 股，占总股本的 33.17%。
-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4,702.2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175 股股份。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 200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4 月 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



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	--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4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368,278,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68,278,443	368,278,443	100	49.64	33.17	1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307,440	33.17	-368,278,443	28,997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8,278,443	33.17	-368,278,443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8,997	0.00		28,99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8,307,440	33.17	-368,278,443	28,997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1,825,851	66.83	368,278,443	1,110,104,294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741,825,851	66.83	368,278,443	1,110,104,294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1,825,851	66.83	368,278,443	1,110,104,294	100
三、股份总数	1,110,133,291	100		1,110,133,29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79,291,771	43.17	111013328	10	368,278,443	33.17	见下注

注：公司原控股股东葫芦岛锌厂所持股份已转让给原实际控制人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事项公告已于2008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现已于2008年5月27日更名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公告已于2008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4日	15	110291664	9.93
2	2008年4月9日	1	55506664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2、如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解除限售存量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则。

4、如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达到 1%及以上，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